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01.03

議題主旨	業者建立網路商品平台，使用者得購買虛擬點數在平台內消費或進行贈禮，業者依不同使用者建立不同營收分潤與獎金費配置制度是否屬多層次傳銷而須向主管機關報備
產業領域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一、案件內容簡述 業者欲建立一網路平台，讓商家在平台中上架商品，業者自己不提供商品販售，平台使用者得購買虛擬點數在平台內消費或進行贈禮。在營收模式上，平台有介紹會員之機制，並將使用者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一般使用者、一般經營者與合約經營者，其各自有營收分潤與獎金配置制度。	
二、釐清爭點 (一) 業者僅提供平台，不涉及商品之販售，是否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範對象。 (二) 業者將使用者區分為三類，並建立營收分潤與獎金費配置度，是否屬多層次傳銷範疇。 (相關條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	
三、釐清結果摘錄（公平交易委員會） ※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倘原推薦者因直接介紹他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而獲得經濟利益，另於該他人再介紹他人加入時或加入後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原推薦者亦能因而獲得實質或潛在之經濟利益者，則該事業提供網路平台刊登商品銷售，並透過傳銷商所建立之多層級的組織來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定義之多層次傳銷，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於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會報備。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